

【章节提要】

本章的重点是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真题中在该部分出简答题的概率非常高，要给予高度重视。革命根据地时期法律内容较少，但是与新中国成立后的当今社会生活贴切程度很高，常出现的考点集中于土地相关制度、农工相关制度和婚姻相关制度三个方面，考生在复习的过程中可以按照这个线索进行串联。

一、单项选择题

1. 南京国民政府立法活动的主要原则是（ ）
A. 坚持“党治” B. 坚持“军治”
C. 坚持“法治” D. 坚持“人治”
2. 1946—1949年是国民党政权“法统”的（ ）时期
A. 形成 B. 发展
C. 曲折 D. 完善和崩溃
3. （ ）的编纂标志着国民政府六法体系的建构完成
A. 《六法全书》
B. 五五宪草
C. 《训政纲领》
D. 1947年《中华民国宪法》
4. 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正式颁行的民法典是（ ）
A. 《大清民事草案》 B. 《中华民国民法》
C. 《中国银行条例》 D. 《公司法》
5. 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刑事诉讼法在证据制度方面采取的是（ ）原则
A. 口供为主 B. 证据法定
C. 自由心证 D. 自己举证
5. 1936年，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普通法院的诉讼制度是（ ）
A. 四级三审制 B. 三级三审制
C. 四级两审制 D. 三级两审制
7. 依照《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的规定，训政时期中华民国最高的训政者是（ ）
A. 国民全体 B. 国民大会
C. 国民党 D. 立法院
8. 关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它规定了苏维埃国家性质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国家
B. 它规定苏维埃国家政治制度是工农兵代表大会
C. 它规定并保障了苏维埃国家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D. 它严格区分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的界限
9. （ ）纠正了《井冈山土地法》“没收一切土地”的错误，改为“没收一切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的土地”
A.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B. 《兴国土地法》
C.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
D.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10.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中规定的工作制是（ ）
- A. 6 小时 B. 8 小时
C. 10 小时 D. 12 小时
11. 农民主政权时期，苏区主要负责反革命案件的侦查、预审、提起公诉等工作的单位是（ ）
- A. 国家保卫局 B. 国家政治局
C. 国家政治保卫局 D. 国家保卫政治局
12. 抗日民主政权制定的最具代表性的宪法性文件是（ ）
- A.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B.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C.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D.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
13. 确立了“减租减息”原则的法律是（ ）
- A. 《井冈山土地法》
B. 《兴国土地法》
C.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D. 《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14. 明确出现过 10 小时工作制的是（ ）
- A. 工农民主政权期
B. 抗日民主政权时期
C. 解放战争时期
D.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15. 抗日民主政权时期，女性的法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
- A. 16 周岁 B. 18 周岁
C. 20 周岁 D. 22 周岁
16. “管制”这一刑种出现在（ ）
- A. 清朝末年
B. 工农民主政权时期
C. 抗日民主政权时期
D. 解放战争时期
17. 《中国土地法大纲》颁布于（ ）
- A. 土地革命时期 B. 抗日战争时期
C. 解放战争时期 D. 新中国成立初期
18. 确立了“三三制”的政权组织形式的宪法性文件是（ ）
- A.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B.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C. 《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D.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19. “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明确提出这一刑法原则是在（ ）
- A. 工农民主政权时期
B. 抗日民主政权时期
C. 解放战争时期

- D. 新中国成立初期
20. 人民调解制度得到普遍的发展是在（ ）
- A. 工农民主政权时期
B. 抗日民主政权时期
C. 解放战争时期
D. 新中国成立以后
21. 实行“没收地主土地，进行土地改革”政策的文件是（ ）
- A. 《中国土地法大纲》
B. 《五四指示》
C. 《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D. 《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
22. 下列关于 1935 年《中华民国刑法》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 在立法原则方面，继承了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以及刑罚人道主义等原则
B. 刑法典保留了更多传统中国刑法的痕迹，如对侵害直系尊亲属的犯罪行为采取加重处罚原则
C. 规定禁止纳妾
D. 同居相为隐原则得到一定的体现
23.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民商事立法体系是（ ）
- A. 民商合一 B. 民商分立
C. 民商分离 D. 民商分开

二、多项选择题

1. 以下属于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的单行商事立法的是（ ）
- A. 《假释审查规则》 B. 《交易所法》
C. 《票据法》 D. 《公司条例》
2.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普通法院的审判机构是（ ）
- A. 特种刑事法院 B. 地方法院
C. 高等法院 D. 最高法院
3. 关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的内容，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规定婚姻自由的原则
B. 实行一夫一妻制
C. 禁止三代以内血亲通婚
D. 婚姻受到严格的保护，不可离婚
4. 下列属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主要原则的有（ ）
- A. 区分主犯、首犯和附和参与者，区别对待
B. 对自首、自新者减免刑罚
C. 罪刑法定主义与类推原则相结合
D. 废止肉刑，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
5. 以下属于 1939 年陕甘宁边区规定的离婚条件的有（ ）
- A. 有赌博者 B. 有重婚行为者
C. 与他人通奸者 D. 图谋陷害他方者
6. 抗日民主政权时期，各边区刑事立法确定的主要罪名有（ ）
- A. 汉奸罪 B. 破坏坚壁财物罪

C. 贪污罪 D. 赌博罪

7. 在解放战争时期，处理婚姻问题在强调感情因素的同时，注重政治条件，规定夫妻一方是（ ）者，对方可以据此为理由提出离婚

A. 恶霸 B. 地主
C. 富农 D. 有反革命活动

8. 抗日民主政权时期劳动立法的内容包括（ ）

A. 关于工人权利的规定
B. 关于工资的规定
C. 关于安全生产防护的规定
D. 关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9. 下列属于工农民主政权时期的立法是（ ）

A. 《井冈山土地法》
B.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
C. 《中国土地法大纲》
D. 《兴国土地法》

10. 关于“马锡五审判方式”，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重视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调解息讼
B. 注重诉讼程序的正规化、法典化建设
C. 开创了抗日民主政权司法民主的崭新形式
D. 创造性地把中国共产党群众路线的工作方针运用于审判实践

三、简答题

1. 简述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的主要特点。
2. 简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中华民国民法》的主要特点。
3. 简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 简述马锡五审判方式。
5. 简述《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的主要内容。
6. 简述南京国民政府的立法阶段。
7. 简述《中华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
8. 简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内容。
9. 简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诉讼审判制度的特点。
10. 简述《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的主要内容。
11. 简述《中国土地法大纲》的主要内容。

四、论述题

1. 南京国民政府“六法体系”与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特色和构成有何不同？（法制史+法理学，新题型）
2. 清末及南京临时政府司法改革的措施对当下我国的司法改革及司法公信力的提升有何启示？（法制史+法理学，新题型）

【第七章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 A

【解析】南京国民政府立法活动的主要原则是坚持“党治”，即由国民党垄断立法权。A选项正确。

2. 【参考答案】 D

【解析】南京国民政府的立法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27—1936年），是国民党政权“法统”的形成时期；第二阶段（1937—1945年），是国民党政权“法统”的发展时期；第三阶段（1946—1949年），是国民党政权“法统”的完善和崩溃时期。D选项正确。

3. 【参考答案】 A

【解析】南京国民政府采取“以法典为纲、以相关法规为目”的方式，将法典及相关法规汇编成《六法全书》。《六法全书》的编纂，标志着国民政府六法体系的建构完成，实现了法律形式上的近代化。A选项正确。

4. 【参考答案】 B

【解析】《中华民国民法》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正式颁行的民法典。B选项正确。

5. 【参考答案】 C

【解析】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在证据制度中采取“自由心证”的原则。C选项正确。

6. 【参考答案】 B

【解析】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初期，沿用北洋政府的法院组织体系，实行四级三审制。1932年10月公布《法院组织法》（1935年7月1日施行），改为三级三审制，第三审为“法律审”。B选项正确。

7. 【参考答案】 C

【解析】《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于1931年5月5日由“国民会议”制定，同年6月由南京国民政府公布施行。其主要内容是：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训政纲领》的“党治”原则，建立国民党一党专政的国家制度；规定五院制的政府组织形式；罗列一系列公民权利与自由，但又多加限制；利用国家的名义，发展官僚资本。由此可推出，训政时期中华民国最高的训政者是国民党。C选项正确。

8. 【参考答案】 D

【解析】《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了苏维埃国家性质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国家，规定苏维埃国家政治制度是工农兵代表大会，规定并保障苏维埃国家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规定苏维埃国家的外交政策。但是由于缺乏宪法实施经验和受到“左”倾思想的影响，《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也存在一定的缺陷，如混淆了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的界限，阶级路线上搞“左”倾关门主义和国家结构问题上照搬苏联经验等。本题选D。

9. 【参考答案】 B

【解析】工农民主政权中期的土地立法以1929年4月《兴国土地法》为代表。该法纠正了《井冈山土地法》“没收一切土地”的错误，改为“没收一切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的土地”，但在土地分配适用的问题上沿用《井冈山土地法》的规定。B选项正确。

10. 【参考答案】 B

【解析】1931年11月中央苏区工农兵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实行8小时工作制和工人的各种法定休假制度，工人享有各种法定的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等。B选项正确。

11. 【参考答案】 C

【解析】工农民主政权时期，苏区实行集权、独立系统垂直领导的国家政治保卫局，主要负责反革命案件的侦查、预审、提起公诉等工作。C选项正确。

12. 【参考答案】 A

【解析】1941年11月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是抗日民主政权制定的最具代表性的宪法性文件。A选项正确。

13. 【参考答案】 D

【解析】1937年8月颁布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确立了“减租减息”的原则，各根据地以此为中心任务制定本地区的土地法规，以陕甘宁边区的土地立法最有代表性。D选项正确。

14. 【参考答案】 B

【解析】 抗日民主政权时期，劳动立法明确规定边区实行 10 小时工作制（陕甘宁边区为 8 小时）。B 选项正确。

15. 【参考答案】 B

【解析】 各边区的抗日民主政府分别制定了若干地区性的婚姻条例，其中规定的法定最低婚龄基本为：男 20 周岁，女 18 周岁。B 选项正确。

16. 【参考答案】 D

【解析】 解放战争时期各解放区的刑事立法在原则方面，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以集中打击各类反革命分子。在刑法种类上，创设了“管制”刑，即将已经登记的反动分子交给当地政府及群众监督，限制其自由，责令其每隔一段时间必须向指定机关报告行踪。D 选项正确。

17. 【参考答案】 C

【解析】 1947 年 10 月 10 日，党中央召开全国土地会议，制定公布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废除了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C 选项正确。

18. 【参考答案】 A

【解析】 1941 年 11 月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是抗日民主政权制定的最具代表性的宪法性文件。在政权民主建设方面，它规定根据地政权的人员构成实行“三三制”原则，即共产党员占 1/3，非党左派进步人士占 1/3，中间派占 1/3。A 选项正确。

19. 【参考答案】 C

【解析】 解放战争时期各解放区的刑事立法在原则方面，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为“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以集中打击各类反革命分子。C 选项正确。

20. 【参考答案】 B

【解析】 以人民调解制度作为司法审判工作的重要补充，是抗日民主政权司法工作的突出特点。B 选项正确。

21. 【参考答案】 B

【解析】 《五四指示》将抗战时期的减租减息政策改为没收地主土地，进行土地改革，从而揭开了解放区土地改革运动的序幕。B 选项正确。

22. 【参考答案】 C

【解析】 为继承传统的宗法伦理精神，刑法典保留了更多传统中国刑法的痕迹，如对侵害直系尊亲属的犯罪行为采取加重处罚原则；同居相为隐原则得到一定的体现，如规定罪犯的配偶、五亲等内之血亲或姻亲犯便利犯人逃脱、藏匿犯人、湮灭证据等犯罪，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亲族间犯盗可以免于处罚、适用亲告；纵容纳妾。刑法典设有重婚罪，但纳妾不属于重婚范围。最高法院在判例中明确指出：“所谓重婚及相婚，均指正式婚姻而言，如未正式结婚，纵令事实上有同居关系，仍难以成立该罪。”因此 C 选项表述错误，本题选 C。

23. 【参考答案】 A

【解析】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继续推动民法典的编纂，1929 年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通过“民商合一”的制定原则，这是中国近代民商事立法首次采用这一模式。A 选项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 BC

【解析】 《交易所法》属于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的交易所法中的相关法，《票据法》属于票据法的内容。《假释审查规则》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刑事诉讼法中的内容，不属于商事立法。《公司条例》是北洋政府时期的立法，时间错误。BC 选项正确。

2. 【参考答案】 BCD

【解析】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司法机构分为普通法院系统和特种刑事法庭。普通法院的审判机构分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和最局法院。BCD 选项正确。

3.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主要内容有：（1）规定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废除一切包办、强迫和买卖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2）关于结婚年龄，规定男子须满20岁，女子须满18岁。禁止三代以内的血亲通婚，禁止患传染病、神经病及疯瘫者结婚。男女结婚须到苏维埃进行登记，领取结婚证。（3）确定离婚自由的原则，凡男女双方同意离婚，或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即行离婚。规定离婚后孩子和财产的处理办法，私生子女得享受婚生子女同等权利；红军战士之妻要求离婚的，须经过丈夫同意，在通信便利的地方经过两年，通信困难地方经过四年其夫无信回家者，其妻可以请求登记离婚。ABC选项正确。

4.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1934年4月颁行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是土地革命时期最具代表性的惩治反革命的刑事法律。该条例的主要原则是：区分主犯、首犯和附和参与者，区别对待；对自首、自新者减免刑罚；罪刑法定主义与类推原则相结合；废止肉刑，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按阶级成分及功绩定罪量刑。ABCD全选。

5. 【参考答案】 BCD

【解析】 1939年陕甘宁边区规定的十条离婚条件有：有重婚行为者；感情意志根本不合，无法继续同居者；与他人通奸者；虐待他方者；以恶意遗弃他方者；图谋陷害他方者；不能人道者；患不治之恶疾者；生死不明过一年者。BCD选项正确。

6.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抗日民主政权时期各边区刑事立法的主要罪名有汉奸罪、破坏坚壁财物罪、贪污罪。ABC选项正确。

7.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解放区处理离婚问题时，在强调感情因素的同时，注重政治条件，规定夫妻一方是恶霸、地主、富农或者有反革命活动者，他方可据此为理由提出离婚。同时，针对当时干部离婚问题比较突出的情况，专门规定了干部离婚的原则，即坚持以“夫妻感情意志根本不合”为标准，凡以威胁、利诱、欺骗等手段制造离婚条件的，原则上不准离婚；对不得不离，经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但在财产处理上照顾对方。ABCD全选。

8.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抗日战争时期，劳动立法的内容包括工人权利、工时、工资、集体合同、安全生产防护的规定。ABCD全选。

9. 【参考答案】 ABD

【解析】 《中国土地法大纲》属于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时期的立法。ABD选项正确。

10. 【参考答案】 ACD

【解析】 抗日战争时期，马锡五同志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时，他在巡回审判中贯彻群众路线，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了解案情；依靠群众，教育群众，尊重群众意见；方便群众诉讼，手续简便，不拘形式。他依靠群众纠正错案，解决疑难案件，被人民群众誉为“马青天”。他的审判工作经验被总结为“马锡五审判方式”。马锡五审判方式是把中国共产党群众路线的工作方针创造性地运用到审判工作中去的司法民主的崭新形式。根据以上表述，应选ACD。

三、简答题

1. 【参考答案】 （1）以孙中山的“遗教”为立法的根本原则。

（2）特别法多于普通法，其效力往往也高于普通法。

（3）形成了以《六法全书》为标志的国家成文法律体系。

（4）不成文法在法律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总之，南京国民政府延续了清末以来的法律改革，进一步把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部分法律原则、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引入中国，并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加以吸收、发展，形成了以《六法全书》为代表的法律体系，从而把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律制度的建设推向顶峰。

2. 【参考答案】 《中华民国民法》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正式颁行的民法典。其主要特点是：

(1) 该法采用社会本位的立法原则。

(2) 在具体制度上，该法将外国民法之最新学理、最新立法例加以吸纳、整合，萃成本国民法。

(3) 该法采取民商合一的编纂体例。

(4) 该法重在维护私有财产所有权及地主土地经营权。

(5) 该法的婚姻家庭制度体现出浓厚的封建色彩。该法前三编引进了德国、日本、瑞士民法的大量条文，后两编带有较多的封建色彩。

3. 【参考答案】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于1931年11月由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其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规定没收一切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及农村公共土地，没收一切地主豪绅、军阀的所有财产，宣布废除一切债务契约。

第二，规定对于没收来的土地财产的分配，按照最有利于贫雇农、中农利益的原则进行。具体方法是，以乡为单位，雇农、中农按人口平均分配，或按人口与劳动力的混合标准平均分配。富农如果不参加反革命活动，并且能够自食其力，可以分得较坏的田。

第三，规定了土地所有权问题，即现阶段不禁止土地的出租与买卖，同时规定在条件具备的时候实行土地国有制。

但这部土地法仍有严重的“左”倾错误，如在土地分配上实行“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政策。

4. 【参考答案】 抗日民主政权时期，马锡五在担任陕甘宁边区陇东专署专员兼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期间，他在巡回审判中贯彻群众路线，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了解案情；依靠群众，教育群众，尊重群众意见；方便群众诉讼，手段简便，不拘形式。他依靠群众纠正错案，解决疑难案件，被人民群众誉为“马青天”。他的审判工作经验被总结为“马锡五审判方式”。戏剧《刘巧儿》的原型——封芝琴和张柏的婚姻案，就是马锡五审理的典型案件。马锡五审判方式是把中国共产党群众路线的工作方针创造性地运用到审判工作中去的司法民主的崭新形式。

5. 【参考答案】 1946年4月，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通过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分为政权组织、人民权利、司法、经济和文化五部分。其主要内容有：

第一，采取人民代表会议制的政权组织形式，以保证人民管理政权机关。规定边区、县、乡人民代表会议为人民管理政权的机关，各级政权形式上开始由参议会过渡为人民代表会议制度，为新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奠定了基础。

第二，保障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边区人民不分民族一律平等，少数民族聚居区享有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

第三，确立边区的人民司法原则。各级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任何干涉。除司法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职务外，任何机关、团体不得有逮捕审讯行为。人民有权以任何方式控告失职的公务员。

第四，确立边区的经济文化政策。经济上采取国营、合作、私营三种方式，组织一切人力、财力促进经济繁荣，为消灭贫穷而斗争。保障耕者有其田，劳动者有职业，企业者有发展机会。普及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

6. 【参考答案】 (1) 第一阶段(1927—1936年)，是国民党政权“法统”的形成时期。国民政府集中进行频繁的立法，确立“法统”。这一时期的立法主要有两方面：其一，建立起以基本法典为核心的“六法”体系，形成了国民政府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其二，制定了一系列单行法规等。

(2) 第二阶段(1937—1945年)，是国民党政权“法统”的发展时期。这一阶段的立法以制定颁布单行法规和法令为主，表现出抗日战争时期特殊条件下立法活动的两面性：一方面国民政府公开颁布了若干关于开展抗日斗争、惩治汉奸、保护抗属等单行法规；另一方面又秘密发布了一些旨在“防共、限共、溶共”的法令。

(3) 第三阶段(1946—1949年)，是国民党政权“法统”的完善和崩溃时期。国民党力图用法律手段推行其内战时期的基本政策，除《中华民国宪法》外，还颁布了大量的法律和特别法规。

7. 【参考答案】 (1) 依三民主义、五权宪法确定国体与政体。

- (2) 规定国民大会为全国最高政权机关，但对其职权加以限制。
- (3) 形式上采用总统制，但总统的权力受立法院、行政院、监察院的制约。
- (4) 规定人民各项民主自由权利及必要的宪法义务。
- (5) 采取中央与地方分权体制，形式上赋予省、县两级地方政府以自治权。

8. 【参考答案】 (1) 规定苏维埃国家性质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国家。

- (2) 规定苏维埃国家政治制度是工农兵代表大会。
- (3) 规定并保障苏维埃国家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 (4) 规定苏维埃国家的外交政策。

9. 【参考答案】 (1) 采取严密的侦查制度。国民政府中行使刑事侦查权的机构很多。特别是检察官，权力很大，几乎可以动用一切的人力物力，侦查或处分任何人或事。

(2) 实行“自由心证”的诉讼原则。在诉讼过程中，证据的证明力及其是否被采用，由法官的内心信念，即依“心证”来自由判断和取舍。

(3) 实行秘密审判制度和陪审制度。对于所谓“妨害公共秩序”的案件，即政治案件，实行秘密审判。在“反革命案件”的上诉过程中，可由国民党地方最高党部派出的国民党员所组成的陪审团陪审评议。

(4) 扩大并强化军事和军法机关的审判。国民政府通过颁布刑事特别法，在诉讼制度方面不断扩大和强化军事和军法机关的审判；不仅使军事机关直接参与司法，而且实际上使司法机关直接处于军事机关的操纵之下。

(5) 维护帝国主义在华军队的特权。在华美军人员在中国境内犯罪的刑事案件，归美军军事法庭及军事当局裁判。

10. 【参考答案】 (1) 明确阐述抗日民主政权的主要任务，是《抗日救国十大纲领》确定的“抗日”“团结”“民主”。

(2) 加强政权民主建设，规定根据地政权的人员构成实行“三三制”原则，即共产党员占 1/3，非党左派进步人士占 1/3，中间派占 1/3。

- (3) 改进司法制度，厉行廉洁政治。
- (4) 规定边区的基本经济文化政策。

11. 【参考答案】 (1) 宣布废除封建、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

(2) 规定土地改革须遵守的原则是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保护工商者，正确对待地主富农。

(3) 规定以乡村为单位、按人口平均分配一切土地的分配办法。在土地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地主及其家属、国民党官兵家属也可以分得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和财产。

(4) 确认人民对所分得土地的所有权。政府发放土地证，允许土地所有人自由经营、买卖及在特定情况下出租土地。

(5) 确定土地改革的执行机关为乡村农民大会、贫农团大会、区县省级农民代表大会。对一切违抗或破坏土地改革的罪犯，组成人民法庭予以审判。

(6) 确认保护工商业的原则。

四、论述题

1. 【参考答案】 (1) 体系构成的元素不同：

南京国民政府“六法体系”是按照基本法典、相关法规、判例解释例分为三个层次，遵循“以法典为纲，相关法规为目”的方式；而当代中国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不同的法律部门构成其法律体系。

(2) 体系所包含的内容不同：

- ① “六法体系”中包含最高法院判例解释例的内容，而当代中国法律体系不包含判例解释例的内容。
- ②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相较于“六法体系”新增了经济法、社会法。

③“六法体系”中的民法扩展为当代中国法律体系中的民商法，“六法体系”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都并入当代中国法律体系中的程序法法律部门。

2.【参考答案】清末的司法改革，对传统司法组织体制进行了调整，改刑部为法部，使得行政与司法分立；南京临时政府确立了司法独立的原则。这对当今司法改革的启示就是：将行政与立法分开，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制度。

清末的司法改革，在诉讼程序上实行四级三审制度。这对当今司法改革的启示就是：完善人民法院系统，落实贯彻审级制度，加强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增加案件最终判决公正系数，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统一。

清末的司法改革，初步规定了法官及检察官考试任用制度，南京临时政府司法改革中试行律师制度，这对当今司法改革的启示就是：我们在当今司法改革中，要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加快建设符合职业特点的法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建立健全法治工作部门和法学教育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互聘机制。

南京临时政府的司法改革禁止刑讯、禁止体罚，这对当今司法改革的启示就是：要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等举措。